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管理。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鉴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将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届满，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完成股票购买，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为 4,084,912 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78,483,972.20 元，成交均价为人民币 19.21 元，买入股票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本次员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14 日起锁定 12 个月。

2017年9月,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总股本由243,449,538股变更为279,282,387股。截至目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总数量为4,084,91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6%。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锁定期届满后华宝·丰进银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终止、延长和变更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机构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并持有的金明精机股票。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金明精机股票全部出售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